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1年1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299,473,46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59,894,693股合併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除須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股份合併並不涉及減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有關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已發行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2)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

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及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該等上市或買賣。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根據聯交所於2008年11月28日所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鑑於現有股份之近期市價，董事決議建議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鑑於現有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的水平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之市價相應上調，從而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合併股份時根據每手買賣單位市價按比例計算之整體交易費用及手續費。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6日剛剛完成以一供一之供股，成功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99.0百萬港元，且目前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所擬定目標之其他企業行動（如股份合併、分拆或變更買賣單位）。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股東基礎，從而為本公司日後之股本集資活動提供靈活度。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安排

### 免費換領股票

受制於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或之後至2021年3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按每五股現有股份換一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彼等已提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向彼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金額)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的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之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區別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

###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7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90港元)，(i)2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560港元；及(ii)2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7,800港元。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按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無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如何。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便於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格林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1年3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10分(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應於該期間辦公時段聯繫格林證券有限公司吳兆輝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蘇杭街41-47號蘇杭商業大廈2樓01室(電話號碼：+852 3918 5439)。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務請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成功。此外，碎股可能會以低於整手買賣單位股份之交易價格出售。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 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

截止時間 ..... 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至  
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 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  
下午3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  
下午3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 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及時間 ..... 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	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	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	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	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	2021年3月1日(星期一) 下午4時10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	2021年3月1日(星期一) 下午4時10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1年3月1日(星期一) 下午4時1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	2021年3月3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以上時間表所指定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該時間表僅作參考之用並可能會後延或更改。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進行公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上文所載有關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段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及懸掛之任何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20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劉東先生及余向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漢鴻先生及俞周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